

(定稿)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副主席

鄧咏駿先生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振彬太平紳士，SBS

蔡澤鴻先生

陳俊傑先生

劉定安先生

陳汶堅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國華先生，MH

柯創盛先生，MH

陳華裕先生，MH

蘇麗珍女士，MH

馮美雲女士

譚肇卓先生

洪錦鉉先生

謝淑珍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黃啟明先生

符碧珍女士

麥富寧先生，MH

郭必鋒先生，MH

潘進源先生，MH

林亨利先生，MH

黃帆風先生，MH

張琪騰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增選委員

張嘉欣女士

陳永健先生

竇一龍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余秋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社會工作主任
陳霞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署理任社會工作主任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麥國儀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敖慧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王翠珊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李家堅先生	《共融行動在觀塘 2014》召集人
葉謙遜先生	Theatre Noir Foundation 創辦人及藝術總監
關珮茵女士	Theatre Noir Foundation 節目總監

秘書

吳詠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潘任惠珍女士, MH 歐陽均諾先生
張仲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麥國儀女士和 Theatre Noir Foundation 節目總監（學校及社區）關珮茵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強烈要求規劃署妥善重置油塘診療室用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 張琪騰委員介紹有關文件。

- 規劃署代表葉子季先生回應如下：

- 指規劃署曾就診療所的兩個擬議替代選址諮詢區議會，但有關選址未獲區議會接納。規劃署其後在諮詢食物衛生局(食衛局)後，認為位於高超徑的另外一個替代選址適合作診療所用途；
- 署方亦以高超道的新居屋發展中原址興建診療所的建議為最優先方案。若方案不可行，可考慮於高超徑選址興建診療所；
-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曾因應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及規劃署之意見，去信食衛局及房屋署建議考慮於高超道的新居屋發展中加入興建診療室的可行性；
- 現時，以油塘的規劃人口計算，規劃署及食衛局都同意油塘有設立一所診療所的需要，食衛局亦同意爭取資源為油塘設立一所診療所；
- 至於選址方面，房屋署認為高超道的選址地勢較高，與港鐵站亦相距較遠，而位於佛教何南金中學(何南金)附近的高超徑選址地勢較低，於此地興建診療所的可行性更高，故現時房屋署較傾向於此地興建診療所；
- 當方案落實以後，房屋署及食衛局將向區議會交代詳細的方案及時間表。

- 多位委員提問並表達意見如下：

- 期望能更充分了解規劃署與房屋署及食衛局之間的意見交換，並期望部門之間能夠加強溝通，促成油塘診療所盡快

落實興建；

- 6.2 關注油塘診療所真正獲得撥款、興建、可使用的實際時間表；
- 6.3 倡議配合新居屋的發展以設立診療所，更能惠及市民。

7. 規劃署代表回應如下：

- 7.1 位於高超道及何南金附近的高超徑地盤選址相距不遠，而兩個地盤亦可作發展用途；
- 7.2 規劃署認為兩個選址都適合興建診療室，而房屋署認為高超徑地盤位置上更接近油塘站，對附近的居民較為便利。

8.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如下：

- 8.1 建議在審視油塘診療所的需求時，不應只考慮油塘區的人口發展，應一併考慮鄰近區域，如藍田、秀茂坪及未來安達臣新發展區的服務需求；
- 8.2 何南金附近的地盤選址鄰近廟宇，以中國人傳統思想並不適合設置診療所，預計會有地方阻力；
- 8.3 重申希望盡快落實於高超道居屋發展用地內興建診療所；
- 8.4 擔心位於何南金附近的高超徑選址只屬緩兵之計，最終無法落實；
- 8.5 查詢於兩個選址設置診療所的時間表；
- 8.6 設置診療所是民生基本需求，希望政府能透過是次居屋發展修補居內設施不足的問題；
- 8.7 期望規劃署對於兩個選址能作出專業上的傾向，建議多參考地區意見，令社區建設更貼近居民需要。

9. 規劃署表示已預留診療所土地，但有關計劃須由食衛局及房屋署落實，規劃署沒有相關局/署落實診療所的時間表。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食衛局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聯同食衛局及房屋署適時向區議會交代。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民政署能協調規劃署、房屋署及食衛局三個部門與委員會面，繼續跟進有關油塘診療所的議題。

I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14/15 年度業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4 號)

1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2. 六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12.1 關注社會福利服務能否緊密配合觀塘區內人口發展；

12.2 建議社署對區內的人口推算、年齡層的不同及新來港人士的增長作更長遠的規劃，以推行更適切的服務；

12.3 關注區內長者、青少年及少數族裔所得到的支援，期望社署能加強與其他區內非政府組織和當區議員的合作，配合地區意見，加強有關服務，使溝通模式變得更雙向，令計劃更為完善，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支援；

12.4 查詢社署去年度的業務計劃成效如何，及有否針對去年度的業務計劃於今年度作出改善；

12.5 關注彼鄰九龍灣的啟德新發展區居民的福利需要，但由於地域屬於九龍城區，希望透過觀塘區福利辦事處向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反映當區的需要；以及

12.6 鑑於觀塘區內將有多幅用地作建屋用途，未來的人口壓力相當，長者宿位的需求愈趨殷切，建議社署及早覓地並預留位置以提供安老服務。

13. 社署 馮淑文女士回應如下：

- 13.1 社署回應每年除了向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介紹觀塘區福利辦事處的業務計劃外，於年中亦會於會上報告有關業務計劃的進度。有關的業務計劃及進度報告亦會呈交區議會全會備悉；
- 13.2 指出區內人口變化，署方會相應檢視地方福利規劃，透過增加資源或服務重整，配合地方的福利需要。每當有新公營房屋發展時，署方會透過有關當局物色合適的地方提供福利服務設施，如安達臣新發展區的福利服務設施中，除計劃增設安老院舍、殘疾人士宿舍外，還會提供日間訓練中心、護理院的服務、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以往，當區內有新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時，署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地區人士組成支援網絡，透過探訪、擺設街站，令新入伙居民熟悉地區資源及盡早適應生活；
- 13.3 署方明白委員對彼鄰九龍灣的啟德新發展區居民福利需要的關注，並會將委員就啟晴邨居民的關注轉達予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繼續跟進；以及
- 13.4 署方會積極聯繫區內不同機構及當區議員，善用網絡資源，並透過「地區協調委員會」，就區內安老、少數族裔及支援婦女服務等範疇共同努力，建設一個互助互愛的社區。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回應上次會議事項：關注觀塘區內學位及學習資源不足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1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丁淑雯女士介紹文件。

16. 多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6.1 對教育局沒有提供未來十年觀塘區小一學額的預測數字表示不滿；

- 16.2 査詢教育局對區內空置校舍的具體運用及擴建課室的可行性研究何時完成；
 - 16.3 強烈建議教育局除了為在本派位年度加派至每班 30 人的學校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其他硬件配套，如小食部、洗手間等設施和教材等學習資源亦應相對調整；
 - 16.4 隨著新屋邨落成，如安達臣發展區、牛頭角下邨及啟德新發展區，新遷入的適齡學童人數會急劇增加，建議教育局應積極與房屋署作好溝通，在居民入伙的同時讓新建學校適時投入服務；
 - 16.5 査詢安達臣新發展區當中四幅建校用地的規劃及實際可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 16.6 査詢區內校長對教育局有關加派學額及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等過渡性措施的意見；以及
 - 16.7 建議召開觀塘區發展綜合委員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等出席會議，協調觀塘區發展的相關配套設施。
1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丁淑雯女士回應如下：

- 17.1 一向以來，教育局會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小一學位以應對小一的申請兒童。在「小一派位」下，全港十八區共分為 36 個校網。年與年之間個別校網的申請兒童數目難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改變，例如家長選擇、新來港兒童數目等。根據 6 歲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參閱附件)，我們預期觀塘區小一學位的需求將於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期間達到高峰後逐漸減至一個穩定水平，故有關的需求屬過渡性的情況。由孩子出生至升讀小一的數年間，家長可能有不同的決定及選校意願，例如是否選擇入讀公營小學，加上其他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新抵港兒童的數目、人口搬遷、個別學校的發展等，所以在個別校網／地區的小一學位的實際供求情況，要到有關屆別兒童報名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時，我們才可知悉。在這過渡期間，我們會繼續採用一貫的彈性安排增加學位，以配合現有學校的長遠發展，包括利用有關校網／地區內學校的空置課室、改變學校其他房間用途成為額外課室、向鄰近有剩餘學位的校網借調學位。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採取臨時安排，略為增加校網／地區內學校每班派位學生的數目。在採取以上臨時安排時，我們會與學校繼續保持緊密聯繫。此外，我們亦正積極探討利用空置校舍，以及擴建課室的可行性，以應付未來幾年增加的過渡性需求；
- 17.2 在本派位年度，觀塘區的學校並沒有剩餘課室，亦未能提供其他房間作額外課室，以應付統一派位階段預計的學位需求。教育局在去年 12 月分別諮詢觀塘區和西貢區（將軍澳）的公營小學後，我們與學校的共識是在觀塘區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暫時增加派位人數，以應付需求；
- 17.3 教育局會為有需要加派學生至每班 30 人的學校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讓學校能為教師提供適當的課堂教學條件，保持教育質素和學生的學習效能。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多元的專業發展活動，協助學校優化教學策略；及
- 17.4 現時觀塘區有四所空置校舍，教育局正積極探討其中兩所重啟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密切留意觀塘區對小學及其他學位的需求，適時重新使用以上被預留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以滿足該區對相關學位的需求。

- 17.5 安達臣道共有四幅預留學校用地，而其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
18. 主席建議去信教育局有關部門出席特別會議，專責討論觀塘區內學額不足的問題。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共融行動在觀塘 2014」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20.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職務：

洪錦鉉先生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21. 《共融行動在觀塘 2014》召集人李家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通過撥款 237,749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域名更新、更新網頁活動及提供網站數據活動計劃書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2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24.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王翠珊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通過撥款 5,000 元，以推行上述服務計劃。

**VII. 觀塘社區共融音樂劇：【音樂劇。走進觀塘社區】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26. Theatre Noir Foundation 創辦人葉謙遜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7. 多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7.1 查詢音樂劇活動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資助是否合宜；

27.2 查詢挑選合適劇團的準則及細節。

28. 秘書處回應如下：

28.1 該音樂劇是以社會共融為主題，主要服務對象為觀塘區內四個弱勢社群，包括：精神病康復者、長者、婦女及貧困家庭青少年，針對觀塘區內接觸文化藝術的機會比較少的弱勢社群，讓他們有機會欣賞及參與音樂劇，並透過社區巡迴演出，令觀眾明白弱勢社群與一般人一樣，藉此推動社會共融的理念，這亦是社會服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的範疇；

27.2 有關撥款預算已於 2014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席上，通過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15 年度預期撥款分配安排建議，並且已預留撥款 200,000 元以舉辦這項觀塘社區共融音樂劇。

29.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十分關注有關撥款細節，決定押後處理是次議項，有關決定獲委員支持。

(會後補充： 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就議題的關注事項及具體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各委員有關意向，並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獲得通過。)

VIII. 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 2014/15 年度觀塘區國際復康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30. 民政處聯絡主任敖慧欣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1. 委員通過撥款 204,68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3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吳詠茵

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Deng Ming-chun.

主席： 鄭咏駿